

关于举办 2025 年昌吉州高素质农民培育“粮食产能提升”等三个高层次专题培训班的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自治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于 2025 年 8-9 月集中举办三期州本级高素质农民高层次专题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、地点及对象

（一）粮食产能提升（新农人）专题

1.集中授课阶段：9 月 1 日—9 月 5 日在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昌吉分校（昌吉市延安北路 342 号）开展集中授课。

2.实践观摩阶段：9 月 7 日—9 月 15 日赴山西省开展观摩实践。

3.培育对象：从事粮食种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、家庭农场主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、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、种植大户带头人、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、返乡大学生及退役军人等相关人员 40 人。

（二）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发展（新农人）专题

1.集中授课阶段：8 月 15 日—8 月 19 日在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

学乌鲁木齐校区培训中心（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792 号）开展集中授课。

2. 实践观摩阶段：8 月 20 日—8 月 30 日在湖南省开展观摩实践。

3. 培育对象及人数：培训对象聚焦乡村振兴核心群体，包括村干部及后备人才、新型集体经济带头人、乡村公共服务从业者、乡村文化传承与组织者、从事农业生产、经营、服务的务农农民等相关人员 30 人。

（三）农畜产品加工与品牌营销（新农人）专题

1. 集中授课阶段：8 月 4 日—8 月 7 日，昌吉鸿都国际酒店（昌吉市建国西路 66 号）。

2. 实践观摩阶段：8 月 10 日—8 月 18 日，赴内蒙古自治区开展观摩实践。

3. 培育对象及人数：从事农畜产品加工和品牌营销的农畜产品加工从业者、农畜产品品牌营销人员、家庭农场主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、农牧企业负责人或技术骨干、返乡创业大学生、退伍军人、农牧民 30 人。

培训对象要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，少数民族学员须具备国语交流能力。

二、培训经费

三期培训班经费从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专项经费中支出（包含学员食宿费、培训费、交通费等），不收取学员任何费用。学员往返交通费采取实名制票报销制，需要提供本人票证原件、

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。车票报销标准：疆内车票报销需参训学员提供实名制的火车硬座票，购买机票、火车卧铺车票一律按照火车票硬座金额报销；实名制动车票按照动车二等座金额报销，实名制汽车票按照汽车票金额报销。疆外往返至乌鲁木齐按照火车票硬卧金额报销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）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培训对象遴选和资格审核工作，2025 年已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训系统的人员不在此次培训范围内。学员报到时需携带 2 寸蓝底照片一张。请以县（市）为单位将参训人员报名表（电子版和 PDF 盖章版）于 7 月 25 日前报送至相应培训班负责人。

（二）培训采取集中管理，参训学员要严格考勤制度，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。培训结束后结合平时表现、考勤情况和相关测试对学员进行综合评价，合格后颁发培训证书。

联系人：马芳（昌吉州农业农村局）15199004706

何倩茹（中央农广校昌吉州分校），粮食产能提升（新农人）专题班负责人，18399932024

高丽亭（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），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发展（新农人）专题班负责人，19809942329

罗鹏宇（中国农业科学院西部农业研究中心），农畜产品加工与品牌营销（新农人）专题班负责人，

18140884307

附件：1. 昌吉州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（高层次）培训班
班次名额分配表
2. XXX 培训班参训人员报名表

昌吉州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7 月 日

附件 1

昌吉州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（高层次）
培训班班次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县（市）	粮食产能提升 （新农人） 专题班	乡村治理和社会 事业发展（新农 人）专题班	农畜产品加工与 品牌营销（新农 人）专题班
1	玛纳斯县	7	4	4
2	呼图壁县	7	4	4
3	昌吉市	5	5	4
4	阜康市	4	5	4
5	吉木萨尔县	4	4	5
6	奇台县	9	4	4
7	木垒县	4	4	5
合计		40	30	30

附件 2

XXX 培训班参训人员报名表

县(市)(盖章): _____

填表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[illegible]